泉港区区级应急储备大豆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本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原则，根据福建中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现就泉港区区级应急储备大豆油采购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品种、数量、单价、金额（货款）**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 | 等级 | 数量（吨）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 大豆油（ 年 月产） | 国标一级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注：以上采购单价为入库完毕的税后价格。货物经需方接收确认无误后，所有权归属需方。

**二、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标《GB/T 1535-2017》一级以上标准（含一级）；卫生指标、品质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GB2716/GB2760和国家相关规定；无霉变、无污染；其他需要加检的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增加；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高于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单价及数量不变。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验收**

（一）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200吨应急储备大豆油的入库工作并由需方到供方油罐组织验收。

（二）货物验收应当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供方支付，检测结果应符合约定标准。对于不符合约定的货物，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当在7天内予以退换并经再次检测至合格，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三）检验合格并经需方接受货物后，需方即取得该货物所有权，供方按代储代轮换协议履行保管及轮换责任。

**四、包装标准和包装物**

乙方代储的应急储备大豆油采用散装储存。若区政府动用应急储备大豆油，乙方必须立即采用小包装（规格为10升/瓶及以下的）出库，以确保应急动用的需要，包装物及换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商标等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并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各项标签清晰、齐全、准确。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200000元（200吨\*1000元/吨共计200000元）汇至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福建中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待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并首轮采购入库验收完成后，由采购人出具《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福建中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收到《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供方银行账户。

**六、代储代轮换保证金**

供方须在成交后 7 天内与需方签订《代储代轮换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货款的20%（即 元）给需方作代储代轮换保证金。协议终止后，需方应在供方履行完全部应急储备大豆油回购任务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代储代轮换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方。

**七、货款及费用结算**

（一）购买应急储备大豆油单价为含税单价,即入库完毕的价格。如供方售给需方的应急储备大豆油质量优于本合同标准，结算时仍按本合同价格计算。在代储代轮换合同解除、终止或需方取消、减小储备规模时，供方须按需方通知的时间及数量无条件按本合同应急储备大豆油单价回购，不得以质量、新旧、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调整价格，并就地按回购时状况交接应急储备大豆油。因应急储备大豆油由供方代储代轮换，回购时双方无需再行清点验收，供方应于需方通知回购的时间之日起七日内将回购款全额支付给需方，在供方付清全部回购款前，应急储备大豆油仍属需方所有，供方不得处置。

（二）应急储备大豆油所需的货款资金如需办理银行贷款,由需方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安县支行办理贷款，供方应提供同等价值及以上的资产抵押，也可以提供供方法人担保或第三方担保函。供方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来获得相关银行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为AA级或BBB+级，可免于资产抵押、企业法人担保或第三方担保函。

（三）供方在应急储备大豆油全部采购入库完毕并提供增值税发票, 经需方检验合格并办理委托代储代轮换相关手续，于银行贷款到位且付款手续齐全后7日内，向银行申请给付双方约定的货款。

**八、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二）供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供方必须更换，并由供方承担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供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日，以未按质按量产品货款的千分之一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超过十五日的，需方有权取消供方未按质按量交付的部份，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由此产生的差价由供方赔偿给需方，供方仍应按代储代轮换协议履行保管及轮换责任，且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计算至需方另行采购的产品入库之日止。

（四）供方未能按时支付回购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回购款的千分之一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五）因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等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供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需方因此遭受索赔或损失的，有权向供方追偿。

**九、 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